

經濟學系

一、簡介：

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經濟學系的發展，最早可追溯到民國三十八年所設立的台灣省地方行政專科學校財政科，民國四十四年我們改制為台灣省立法商學院財政學系，民國四十七年奉教育部指令改名為經濟學系，民國五十年又改制為台灣省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經濟學系。自民國五十三年起本系開始招收夜間部學生，實施日、夜二部制教學，並於民國六十年升格為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經濟學系(含夜間部)。民國六十八年和七十六年，我們相繼成立了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為社會造就更多優秀的經濟人才。民國八十年，鑑於社會仍需才殷切，將大學部擴充為二班。民國八十四年，配合新修定的大學法，經濟學系與經濟學研究所正式合併；民國八十六年夜間部改制為進修部，至此本系成為包含大學部、進修部、碩士班及博士班的完整科系。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隨著學校改制本系更名為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經濟學系。

二、教育目標：

培育具宏觀視野與經世濟民思想的財經基礎人才。

三、核心能力：

廣泛經濟議題的綜合統整論述與分析能力

良好的說、寫、閱讀及文書處理的能力

強化人際關係培養與處世誠信正直態度

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的能力

尊重多元化社會與拓展國際視野

四、課程規劃：

※本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至少須修滿 57 學分始得取得學士後多元專長證書。

(一)必修科目(本規劃表僅供參考，請以通過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之版本為準)

領域或學群別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本系必修	經濟學原理	8	全	1 年級	經濟學系	
	微積分	6	全	1 年級	統計學系	
	會計學	6	全	1 年級	會計學系	
	會計學實作	0	全	1 年級	會計學系	
	個體經濟學	6	全	2 年級	經濟學系	
	總體經濟學	6	全	2 年級	經濟學系	
	統計學	6	全	2 年級	統計學系	
	公共經濟學	4	全	3 年級	經濟學系	
	國際經濟學	4	全	3 年級	經濟學系	
	貨幣銀行學	4	全	3 年級	經濟學系	
	經濟思想史	4	全	3 年級	經濟學系	
	商事法	3	半	4 年級	法律學系	